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耀荃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444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楊耀荃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楊耀荃是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，卻不以理性手段處理紛爭，持鋁棒恫嚇告訴人魏聖樺，使之心生畏懼，實屬可責，暨斟酌被告手持鋁棒之犯案手段稍有危險性，其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不諱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及其素行、犯案動機與目的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  
02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0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06 書記官 梁永慶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刑法第305條

09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10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4年度偵字第1444號

14 被 告 楊耀荃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巷000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為  
18 宜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 罪 事 實

20 一、楊耀荃與魏聖樺因商品買賣衍生糾紛，楊耀荃於民國113年7  
21 月18日凌晨0時0分許，在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0段000巷尾，  
22 見魏聖樺駕車出現該處後，楊耀荃氣憤難耐，竟基於恐嚇之  
23 犯意，持鋁棒走向魏聖樺，並以鋁棒敲魏聖樺之車窗，喝叱  
24 魏聖樺下車等方式恫嚇魏聖樺，致魏聖樺心生畏懼，致生危  
25 害於安全。

26 二、案經魏聖樺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28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耀荃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魏聖  
29 樺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指認照片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自白與  
30 事實相符。故被告前揭犯嫌，堪以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

06 檢 察 官 朱健福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9 書 記 官 趙珮茹